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范 宏

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应参加 9 次，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9 次，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数）
范宏	9	9	0	0	否	0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在履职期间按时列席了 2018 年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安排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系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利于良性发展。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不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应提供反担保等其他相应的保障措施;若不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且无法提供反担保等其他保障措施,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合理把控上述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及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此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同意向浙铁大风及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

3. 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拟以认缴方式对孙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宏途”)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增资完成后交工宏途注册资本为 10.01 亿元,满足交工宏途省外

项目评标加分项中对注册资本的要求，有利于提升交工宏途省外市场拓展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分公司较多，较难精确预计与其下属业务主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且本项下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影响很小；虽然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有差距，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而招投标存在不确定性，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综上，本人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3.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拟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就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避免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更能满足公司对资金时效性的需求，同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3)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综上，本人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担保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13,78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1.84%。除了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浙铁大

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80 万元,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为浙铁江宁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

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改进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重大投资决策、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3.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1)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修订)》的要求,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有关资料,并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修订)》的要求,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对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持续披露。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上述预案若能实施,能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

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因此，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人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7.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 本人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 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本人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3)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

(4)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8.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9. 关于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浙铁大风、浙江交工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投资品种。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铁大风、浙江交工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模式、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上述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关于公司与浙江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公

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2)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

(3) 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4)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饶金土先生、滕振宇先生、金振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本人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合法合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

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本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承诺的事项。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能够从程序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

见

(1) 报告期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14,45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2.01%，全部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浙铁大风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为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担保余额 14,450 万元，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铁江宁资产总额为 156,8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0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68%；浙铁大风资产总额为 204,1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4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91%。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 本人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 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3)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

(4)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人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 关于公司经营层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经营层确立薪酬标准、实行考核与奖励，可以有效地激励经营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公司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客观要求。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本人同意该考核结果。

（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原发行方案“（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可行。因此，本人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人完整地查看了由公司提供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认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与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人完整地查看了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认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准确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本人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

本人完整地查看了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认为《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及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七）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分公司较多，较难精确预计与其下属业务主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而招投标存在不确定性，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综上，本人同意将该关联

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八)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 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 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 年, 本人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 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 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 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的汇报, 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 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所在地以及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 实地考察公司,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 督促审计报告及时完成。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2019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日后的工作当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联系方式

2020 年，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此特公布本人电子邮箱，范宏：hfan@zju.edu.cn。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范 宏

2020 年 4 月 26 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张 旭

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应参加 9 次，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9 次，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数）
张旭	9	9	0	0	否	0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在履职期间按时列席了 2018 年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安排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系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利于良性发展。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不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应提供反担保等其他相应的保障措施；若不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且无法提供反担保等其他保障措施，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合理把控上述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及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此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同意向浙铁大风及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

5. 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拟以认缴方式对孙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宏途”）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增资完成后交工宏途注册资本为 10.01 亿元，满足交工宏途省外项目评标加分项中对注册资本的要求，有利于提升交工宏途省外市场拓展竞争力，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分公司较多，较难精确预计与其下属业务主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且本项下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影响很小；虽然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有差距，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而招投标存在不确定性，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综上，本人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3.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拟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就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避免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更能满足公司对资金时效性的需求，同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3)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综上，本人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担保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13,78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1.84%。除了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80 万元，全资公司浙铁大风为浙铁江宁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

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改进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重大投资决策、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3.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1)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修订）》的要求，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有关资料，并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修订）》的要求，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对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持续披露。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上述预案若能实施，能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因此，本

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人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7.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 本人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 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本人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3)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

(4)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8.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9. 关于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浙铁大风、浙江交工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投资品种。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铁大风、浙江交工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模式、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上述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关于公司与浙江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2)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

(3) 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4)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饶金土先生、滕振宇先生、金振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本人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合法合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进行全面的了解。本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承诺的事项。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能够从程序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14,45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2.01%，全部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浙铁大风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为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担保余额 14,450 万元，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铁江宁资产总额为 156,8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0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68%；浙铁大风资产总额为 204,1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4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91%。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 本人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 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在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3)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

(4)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人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 关于公司经营层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经营层确立薪酬标准、实行考核与奖励，可以有效地激励经营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公司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客观要求。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本人同意该考核结果。

（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原发行方案“（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可行。因此，本人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人完整地查看了由公司提供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认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与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人完整地查看了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认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准确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本人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

本人完整地查看了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认为《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及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七)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分公司较多，较难精确预计与其下属业务主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而招投标存在不确定性，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综上，本人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八)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 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 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 年, 本人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 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 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 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的汇报, 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 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所在地以及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 实地考察公司,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 督促审计报告及时完成。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9 年度,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2019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日后的工作当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联系方式

2020 年，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此特公布本人电子邮箱，张旭：13588368811@163.com。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张 旭

2020 年 4 月 26 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史 习 民

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应参加 9 次，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9 次，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数）
张旭	9	9	0	0	否	0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在履职期间按时列席了 2018 年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安排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系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利于良性发展。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不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应提供反担保等其他相应的保障措施；若不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且无法提供反担保等其他保障措施，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合理把控上述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及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此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同意向浙铁大风及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

7. 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拟以认缴方式对孙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宏途”）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增资完成后交工宏途注册资本为 10.01 亿元，满足交工宏途省外项目评标加分项中对注册资本的要求，有利于提升交工宏途省外市场拓展竞争力，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分公司较多，较难精确预计与其下属业务主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且本项下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影响很小；虽然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有差距，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而招投标存在不确定性，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综上，本人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3.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拟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就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避免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更能满足公司对资金时效性的需求，同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3)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综上，本人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担保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13,78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1.84%。除了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80 万元，全资公司浙铁大风为浙铁江宁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

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改进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重大投资决策、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3.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1)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修订）》的要求，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有关资料，并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修订）》的要求，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对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持续披露。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上述预案若能实施，能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因此，本

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人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7.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 本人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 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本人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3)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

(4)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8.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9. 关于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浙铁大风、浙江交工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投资品种。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铁大风、浙江交工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模式、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上述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关于公司与浙江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2)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

(3) 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4)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饶金土先生、滕振宇先生、金振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本人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合法合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进行全面的了解。本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承诺的事项。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能够从程序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14,45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2.01%，全部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浙铁大风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为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担保余额 14,450 万元，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铁江宁资产总额为 156,8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0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68%；浙铁大风资产总额为 204,1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4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91%。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 本人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 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3)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

(4)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人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 关于公司经营层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经营层确立薪酬标准、实行考核与奖励，可以有效地激励经营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公司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客观要求。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本人同意该考核结果。

（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原发行方案“（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可行。因此，本人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人完整地查看了由公司提供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认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与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人完整地查看了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认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准确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本人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

本人完整地查看了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认为《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及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七)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分公司较多，较难精确预计与其下属业务主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而招投标存在不确定性，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综上，本人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八)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 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 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 年, 本人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 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 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 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的汇报, 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 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所在地以及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 实地考察公司,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 督促审计报告及时完成。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9 年度,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2019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日后的工作当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联系方式

2020 年，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此特公布本人电子邮箱，史习民：shixm@zufe.edu.cn。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史习民

2020 年 4 月 26 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蒋 国 良

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应参加 9 次，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9 次，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数）
蒋国良	9	9	0	0	否	0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在履职期间因公出差，未现场出席上述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安排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系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利于良性发展。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不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应提供反担保等其他相应的保障措施；若不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且无法提供反担保等其他保障措施，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合理把控上述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及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此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同意向浙铁大风及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

9. 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拟以认缴方式对孙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宏途”）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增资完成后交工宏途注册资本为 10.01 亿元，满足交工宏途省外项目评标加分项中对注册资本的要求，有利于提升交工宏途省外市场拓展竞争力，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分公司较多，较难精确预计与其下属业务主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且本项下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影响很小；虽然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有差距，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而招投标存在不确定性，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综上，本人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3.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拟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就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避免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更能满足公司对资金时效性的需求，同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3)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综上，本人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担保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13,78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1.84%。除了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80 万元，全资公司浙铁大风为浙铁江宁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

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改进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重大投资决策、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3.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1)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修订）》的要求，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有关资料，并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修订）》的要求，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对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持续披露。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上述预案若能实施，能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因此，本

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人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7.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 本人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 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本人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3)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

(4)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8.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9. 关于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浙铁大风、浙江交工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投资品种。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铁大风、浙江交工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模式、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上述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关于公司与浙江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2)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

(3) 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4)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饶金土先生、滕振宇先生、金振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本人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合法合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进行全面的了解。本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承诺的事项。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能够从程序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14,45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2.01%，全部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浙铁大风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为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担保余额 14,450 万元，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铁江宁资产总额为 156,8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0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68%；浙铁大风资产总额为 204,1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4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91%。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 本人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 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在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3)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

(4)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人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 关于公司经营层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经营层确立薪酬标准、实行考核与奖励，可以有效地激励经营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公司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客观要求。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本人同意该考核结果。

（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原发行方案“（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可行。因此，本人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人完整地查看了由公司提供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认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与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人完整地查看了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认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准确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本人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

本人完整地查看了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认为《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及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七)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分公司较多，较难精确预计与其下属业务主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而招投标存在不确定性，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综上，本人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八)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 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 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 年, 本人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 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 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 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的汇报, 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 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所在地以及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 实地考察公司,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 督促审计报告及时完成。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9 年度,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2019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日后的工作当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联系方式

2020 年，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此特公布本人电子邮箱，蒋国良：jiangguoliang@tclawfirm.com。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蒋国良

2020 年 4 月 26 日